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1-0291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李笑玉 LI XIAOYU / 劉新翼 LAO SAN IEK / 陳彩貞 CHAN CHOI CHENG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姓名：李笑玉 LI XIAOYU，女，1975年3月28日出生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1621XXX(X)，居於高士德大馬路107號至109號德寶安大廈3樓D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部黑色iPhone手提電話，機號：357204097034976；

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1918100580540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6月10日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